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4
第三節	股份轉讓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7
第一節	股東	7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1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4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6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18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2
第五章	董事會	27
第一節	董事	27
第二節	董事會	32
第三節	董事長辦公會	39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9
第七章	監事會	41
第一節	監事	41
第二節	監事會	42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一節	通知	50
第二節	公告	51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二章	附則	5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廈門華順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華順民生」)整體變更，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2007054909195)。

第三條 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52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401萬股，於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於2025年5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公司住所：廈門市海滄區新陽路2508號，郵政編碼：36102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七條 公司營業期限為2001年12月24日至長期。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食以民為天」的經營理念。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食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肉製品及副產品加工（3000噸／年及以下的西式肉製品加工項目除外）；魚糜製品及水產品干腌制加工（冷凍海水魚糜生產線除外）；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添加劑銷售；初級農產品收購；貨物進出口；食品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A股和H股，均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可以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八條 公司A股股份上市前各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包括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和股份類型）具體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類型
1	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93,190,570	57.51	發起人股
2	劉鳴鳴	27,314,540	16.86	發起人股
3	張清苗	11,550,000	7.13	發起人股
4	呂文斌	9,239,890	5.70	發起人股
5	黃建聯	6,352,500	3.92	發起人股
6	黃清松	6,352,500	3.92	發起人股
7	深圳秀水投資有限公司	4,070,000	2.51	非發起人股
8	深圳市同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960,000	2.45	非發起人股
合計		162,030,000	100	—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行使，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或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禁止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代持公司股票。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票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公司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文件和資料時，對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須在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後查閱。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承擔洩露秘密的法律責任。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以公司獲准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所在交易所為準）規定的其他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 違反上述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機制，按照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執行。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將在股東會通知公告中列明詳細參與方式，股東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股東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召開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非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由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者由前述人士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股東單位的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及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二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七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變更公司形式；
- (七) 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所適用的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聯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

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提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三) 股東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監事的人數多於1人，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二)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不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被解除職務的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董事、董事近親屬、董事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在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義務且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情形下，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被質疑的獨立董事應及時解釋質疑事項並予以披露。公司董事會應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應當在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四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具體職責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應符合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股東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本款所述「交易」與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交易」的含義一致。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未達到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將提交董事長辦公會、總經理審議，具體細則詳見公司相關制度及規則。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債券；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六) 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公司制定董事長辦公會議事規則，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可以通過董事長辦公會的形式履職，詳情見《董事長辦公會議事規則》；
- (八) 在股東會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有權批准公司除須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以外的交易事項。

本款所述「交易」與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交易」的含義一致。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除非有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董事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董事會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會議資料）、電話會議方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而代替召開現場會議。董事會應在會議結束後作成董事會決議，交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違反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節 董事長辦公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長辦公會，由全體非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組成。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辦公會行使董事會授予的職權，具體職權和相關議事規則由《董事長辦公會議事規則》規定。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總經理以外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提請董事長辦公會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負責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層人員，具體規定詳見《董事長辦公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董事長辦公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具體規定詳見《總經理工作細則》；
- (九) 決定除本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辦公會審批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項；
- (十) 制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薪酬體系（不含高級管理人員），並報董事長辦公會審批執行；
- (十一) 決定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員工的職級、薪酬、福利、獎懲政策及方案；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公司總經理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公司應撤銷其在公司的一切職務；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中包括1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除非有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董事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監事會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每一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公司過半數監事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法律法規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堅持如下原則：

- (1) 按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
- (2) 存在未彌補虧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原則；
- (3) 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的原則。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或股利分配。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超過80%且當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四) 利潤分配的順序

公司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五) 利潤分配的條件：

1. 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和經營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四十。

2.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經營狀況良好，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後，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如公司同時採取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潤的，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實施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 ①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②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③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每年在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據上述原則提出當年利潤分配方案。

3.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潤分配

公司應當及時行使對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東權利，根據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確保子公司實行與公司一致的財務會計制度；子公司每年現金分紅的金額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並確保公司有能力和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並確保該等分紅款在公司向股東進行分紅前支付給公司。

(六)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

1. 利潤分配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2. 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股東會在表決時，應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3. 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會按照上述審議程序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4.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七) 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1. 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董事會應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生產正常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的預案，獨立董事應在制定現金分紅預案時發表明確意見。
2.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3. 公司董事會制定具體的利潤分配預案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留存的當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進行說明，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發表意見。
4. 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徵詢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意見。
5. 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在有關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八)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的較大變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國家制定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發生重大變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導致公司經營虧損；
- (2) 出現地震、颱風、水災、戰爭等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公司經營虧損；

- (3) 公司法定公積金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公司當年實現淨利潤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4) 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2. 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3.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分別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未經核准，不得為證券的交易及相關活動提供服務。從事其他證券服務業務，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備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方式進行；
- (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指定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與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報紙、媒體和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報紙、媒體和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報紙、媒體和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而解散時，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媒體、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開始實施，修訂時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